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文件

关于许昌市 2025 年财政决算 和 2026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许昌市财政局局长 王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全市财政决算和 2026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决算。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4.5%；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547.4 亿元。支出完成 37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5%，增长 3.6%；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529.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6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需要说明的是，财政年终结余，不是可统筹使用的财政资金净结余，而是当年应支未支、仍需结转到下年用于原定支出范围的资金）。

2.市本级决算。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3 亿元，为预算的 89.4%，增长 1.6%；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215.7 亿元。支出完成 89.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9%，下降 1.3%；加上上解支出、补助县区支出等，支出总计 204.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2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决算。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3.4%，增长 2.8%；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423.3 亿元。支出完成 2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2%，增长 44.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367.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5.6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市本级决算。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3 亿元，为预算的 40.6%，下降 15.3%；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90.3 亿元。支出完成 5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4.6%，增长 20.3%；加上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59.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1.2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决算。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31.6%（主要是部分市县企业

产权转让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收入总计45.6亿元。支出完成1.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0.6%，下降46.5%（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45.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2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市本级决算。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882万元，为预算的160.1%，增长64.9%；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收入总计3952万元。支出完成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0.4%，与上年持平；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支出总计350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43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决算。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0.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8%，增长5.3%；支出完成106.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9%，增长4.1%。年度收支结余14.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9.2亿元。

2.市本级决算。202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6.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2%，增长4.4%；支出完成87.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4.9%，增长1%。年度收支结余9.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5.3亿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165.9亿元，增长1.4%；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35.3亿元，增长2.7%。

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2 亿元，增长 145.8%；市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0.7 亿元，下降 18.5%。

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685 万元，与上年持平；市对县(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404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 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121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08.5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5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5.7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8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8.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2.8 亿元。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0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1.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01.2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5.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62.5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85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5.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38.7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债务限额。

全市和市本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2025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5 年，我们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复的预算，按照“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要求，强化财政收支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较好保障。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夯实经济大盘根基。统筹资金 10.1 亿元，推动“两新”政策落地实施，大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深入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累计使用资金 7.4 亿元，带动消费超 40 亿元，惠及 1200 余家市场主体、45 万人次消费者，充分释放消费潜力。通过总规模 10 亿元政府引导产业基金，放大财政资金杠杆引导效应，撬动社会资本协同投入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持续推广“政采贷”政策工具，累计为市场主体提供 2.5 亿元融资支持，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推动国有企业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三家市级投资公司为全市 18 个重点项目投入 18.5 亿元，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经济建设主力军作用，助力全市经济大盘稳定向好。

（二）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激活发展内生动能。全市科技支出 12.2 亿元，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重点方向持续加力。安排“英才计划与技术研发和开发资金”1 亿元，壮大我市科研人才队伍。筹措资金 5709 万元，对全市科技创新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进行奖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中原电气实验室高标准筹备、入轨运行，保障“许昌智慧岛”、“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提档升级工程”等一系列重大科创项目顺利实施。持续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全年净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5 个，建设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441 个。

（三）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市投

入财政衔接资金 4 亿元，用于改善脱贫村及重点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统筹 14.4 亿元支持耕地建设、农业产业、粮油保供、防灾减灾等，夯实粮食安全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争取水利资金 2.8 亿元，实施中小河流治理、灌区节水改造、水库移民扶持，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安排 7100 万元完成中心城区 32 条道路提升改造；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 1.4 亿元，支持教育基建、洼地治理、粮食仓储与冷链物流；争取交通专项资金 4.7 亿元，推进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养及城乡客运，完善城乡交通网络。统筹投入 2.9 亿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5.8 亿元，支持 68 个重点项目建设，涵盖长输供热管网、农村供水一体化等领域，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四）聚焦保障改善民生，稳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坚持以民生为本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财力更多投向群众急难愁盼领域，持续完善社会保障、医疗、教育、文体公共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统筹安排 1.4 亿元就业补助资金，重点保障公共就业供需对接、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扶持等事项。提档升级低保保障标准，城市低保标准每月上调 50 元、农村低保标准每月上调 56 元；城乡低保人均月度财政补助分别提高至 350 元、278 元以上。统筹 17.9 亿元健全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落实 3.3 亿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建设。全市教育支出 76.5 亿元，增长 0.7%。统筹 9.5 亿元专项资金保障各级教育发展。全市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4.4 亿元，增长 15.3%，主要用于公共文化

场馆免费开放及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规范化管理，累计发放补贴类目 84 项、发放总额 29.1 亿元，受益群众 137.1 万人，补贴发放精准度、及时性等核心质量指标稳居全省前列。

（五）切实筑牢风险防线，维护财政平稳运行。始终坚持底线思维、风险思维，健全财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事前预算审查制度，规范预算编制流程、细化编制标准，从源头规范财政收支管理、防范基层运行风险。全市落实“三保”支出 214.6 亿元，基层财力保障坚实有力，未发生各类财政运行风险事件，稳稳守住基层财政运行底线。严格落实“1+6”化债工作方案，多措并举减轻属地偿债压力、优化债务结构。2025 年，全市累计争取化债债券资金 114.3 亿元，有力减轻各县（市、区）偿债压力。统筹整合预算资金，全年足额偿还到期法定政府债券本息 83 亿元，实现债务零逾期、风险零失控。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上级部署的保交楼借款、退出融资平台、清偿企业欠款三项重点专项任务。抢抓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持续下降的有利时机，主动对接省级国有公司，积极协商推进许鄢、水系重点项目收益率下调工作，通过本轮费率优化，每年可减少财政付费支出 3 亿元，累计可减少中长期付费 22.7 亿元。

（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治理效能水平。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常态化厉行勤俭节约，优化财政资金配置结构，不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深入推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

统，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强化国库集中支付全流程管控。扎实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水平。聚焦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规范化发展，出台《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7项配套管理制度，进一步厘清企业投资决策流程、规范投融资运作模式、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出台《许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全面规范财政资金投资立项、建设实施、资金拨付、竣工结算全链条投资行为，切实提升财政投资科学化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全市财政投资项目审减金额16.7亿元，审减率达12.1%。推进存量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持续优化公物仓统筹管理模式，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循环利用。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财政监管利剑作用，全面筑牢财经纪律防线。

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土地出让收入持续回落；“三保”支出、重点领域刚性支出不断增长，库款保障较为紧张；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凸显；国有企业治理和运营机制有待完善，内生动力仍需增强；部分县（市、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财政科学管理水平不高等。市审计局对202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性提出科学可行的整改意见和优化建议。市政府已要求

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财政局按照审计意见，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整改措施。

三、2026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5.6 亿元，为预算的 52.4%，增长 4.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4.1 亿元，为预算的 43.8%，增长 7.3%。

（2）市本级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2 亿元，为预算的 68.1%，增长 18.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8 亿元，为预算的 45.7%，增长 27.4%。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8 亿元，为预算的 7.4%，增长 5.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5.7 亿元，为预算的 44.7%，下降 0.2%。

（2）市本级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 亿元，为预算的 5.2%，下降 34.9%（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收较多）；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9.1 亿元，为预算的 52.1%，增长 40.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7 亿元，

为预算的 3.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6 亿元，为预算的 75.6%。

（2）市本级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主要是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企业将在下半年集中上缴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9 亿元，为预算的 96.3%。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6.1 亿元，为预算的 53.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6.9 亿元，为预算的 50.3%。

（2）市本级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5.8 亿元，为预算的 56.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6.7 亿元，为预算的 50.5%。

5.政府债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35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47.9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8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8.9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96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8.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49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7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8.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73.2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5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3.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74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913.5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余额 114.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99.2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限额。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2026 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靠前发力、全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在此基础上，今年上半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三保”等刚性支出居高不下，地方可统筹财力有限，财政收支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一是收入方面，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正增长，顺利实现“双过半”。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1%，居全省第 4 位；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快于序时进度 2.4 个百分点。二是支出方面，始终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全力保障民生及重点领域投入。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13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5.1%。教育、农林水、住房保障、节能环保、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城乡社区等重点领域支出分别增长 0.8%、1%、1.2%、8.4%、19.9%、35.7%、71.1%。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预算，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有效发挥财政职能，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到政策靠前发力、资金靠前投放、项目靠前实施，为圆满完成全年预期、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夯实财政保障。

1.强化预算执行收支管理。做实做细经济财政运行监测和形势研判，深化财税部门协同联动，精准落实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培育壮大优质财源税源，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牢固践行过紧日子要求，盘活处置低效国有资产，优化资产配置，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抢抓国家新增政策性资金窗口机遇，精准对标政策导向，强化政策研判谋划，加大项目谋划与争资力度，优化政府投资布局，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带动更多社会投资。围绕构建“363+N”制造业体系（优化提升食品、发制品及轻纺、建材等“3”个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智能电力装备、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配套、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6”个新兴支柱产业；前瞻布局具身智能、低空经济、氢能与新型储能等“3”个未来产业；研究算电协同、智能出行、“五超”材料等“N”条新赛道），落实惠企纾困各项政策，综合发挥融资担保、政府采购等杠杆作用，助推实体企业提质发展。

3.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福祉。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扎实推进社会保险提标扩面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卫生健康领域投入力度，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坚持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高中阶段

教育特色化发展，支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统筹资金支持科创平台建设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4.夯实财政安全防控根基。始终将“三保”工作摆在财政保障优先位置，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与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做好存量债务和隐性债务置换化解工作，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分类稳妥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按计划压减融资平台数量与债务规模，切实筑牢财政安全运行防线。

5.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推动建立有保有压、可增可减、动态调整的预算分配机制。强化公共服务领域绩效管理，保障财政可持续发展。深化财会监督专项治理，严守各项财经纪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聚焦“两融五城四跃升”战略目标，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许昌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